

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——以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导向

张为东

(泰州学院 江苏泰州 225300)

摘要: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,法学教育面临着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要使命。传统法学教育模式过度偏重理论教学,与法律职业实践需求存在脱节,难以满足新时代对法律人才的要求。本研究以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导向,深入分析当前法学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,提出包括优化课程设置、创新教学方法、完善实践平台、强化师资建设、健全评价机制等在内的系统性改革措施。研究表明,以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实践教学改革,有助于提升学生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、法律思维能力和职业素养,缩短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的距离,为培养适应新时代需求的卓越法治人才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关键词:法学教育;实践教学;法律职业能力;教学改革;人才培养

引言:法律职业能力是法律从业者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、素养和经验的综合体现,包括法律思维能力、法律推理能力、法律文书写作能力、法律实务操作能力、沟通协调等多个方面。这些能力的培养不能仅仅依靠课堂理论教学,更需要通过系统的实践教学来实现。因此,以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导向,推进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,已成为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。

一、法学实践教学的发展历程

我国法学实践教学经历了从无到有、从简单到复杂、从单一到多元的发展过程。改革开放初期,法学教育主要以理论教学为主,实践教学仅限于毕业实习等简单形式。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和法律职业化进程的加快,各高校逐步认识到实践教学的重要性,开始探索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模式。进入21世纪以来,法学实践教学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。各高校纷纷加大实践教学投入,建设模拟法庭、法律诊所等实践教学设施,与法院、检察院、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,初步形成了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实践教学体系。

二、当前法学实践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

尽管法学实践教学取得了一定进展,但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:第一,实践教学理念滞后。部分高校和教师仍然将实践教学视为理论教学的补充和点缀,未能充分认识到实践教学在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中的核心地位。实践教学往往流于形式,缺乏系统性设计和深度参与。第二,实践教学体系不完善。现有实践教学缺乏统一规划和系统设计,各实践环节之间缺乏有机联系和递

进关系。实践教学内容与法律职业需求脱节,难以有效培养学生的综合实务能力。第三,实践教学资源不足。多数高校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滞后,模拟法庭、法律诊所等硬件设施不足或利用率不高。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薄弱,与实务部门的合作停留在表面,缺乏深度融合。第四,师资队伍结构失衡。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大多缺乏实务经验,难以有效指导学生的实践活动。虽然部分高校聘请了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教师,但由于激励机制不健全,兼职教师的积极性和投入度有限。第五,评价机制不科学。现有评价体系仍以理论考试为主,对实践能力的考核重视不够。实践教学评价标准模糊,缺乏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,难以准确反映学生的实践能力水平。

三、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理论基础

法学实践教学改革需要坚实的理论支撑。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强调学习者在真实情境中主动建构知识,为实践教学提供了认知心理学基础。经验学习理论认为有效学习来源于对经验的反思,强调做中学的重要性。情境学习理论主张学习应该在真实的社会情境中进行,这为法学实践教学的情境设计提供了指导。此外,能力本位教育理念强调以培养学生的实际能力为目标,注重学习成果的实用性和可迁移性。这一理念与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目标高度契合,为实践教学改革指明了方向。

四、构建以法律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实践教学改革

(一) 优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

法学实践教学课程体系的优化需要打破传统的单一模式,构建起层次分明、内容丰富的立体化架构。基础实践课程应该在大一就开始布局,法律文书写作课不能

只是让学生死记硬背格式，教师要带着学生分析真实的判决书、起诉状，让他们感受法官法语背后的逻辑力量。法律检索课程更要与时俱进，教师不仅要教会学生使用传统数据库，还要引导他们掌握 AI 辅助检索工具，因为这是他们未来工作中必然要面对的新常态。专业实践阶段的课程设计要避免演戏式的模拟法庭，真正有效的模拟法庭应该选取社会热点案件，让学生从案件受理开始全程参与，包括会见当事人、调查取证、庭前准备等环节。模拟仲裁课程可以邀请商事仲裁员现场指导，让学生体验商事争议解决的独特魅力。模拟谈判则要打破教室的限制，可以安排在律所的会议室进行，营造真实的谈判氛围，让学生在紧张的氛围中学会察言观色、随机应变。此外，综合实践阶段是检验学生能力的关键时期，法律诊所不应该只是接待一些简单的咨询，而要让学生真正代理案件，在教师指导下完成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。这个过程虽然比较辛苦，学生会写文书、反复修改方案，但这种真刀真枪的历练是任何课堂教学都无法替代的。学校在毕业实习的安排上也要精心设计，不能让学生去实习单位打杂，而要制定明确的实习计划，确保每个学生都能接触到核心业务。创新实践阶段要鼓励学生跳出传统法律服务的框架，法律援助项目可以结合公益诉讼，让学生参与环境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热点问题。社会调查要选择真问题，比如调研基层法律服务的供需矛盾、新业态下劳动者权益保护等，让学生在调研中发现问题、思考对策。创新创业活动则可以引导学生开发法律科技产品，比如智能合同审查工具、在线调解平台等，培养他们用技术手段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。这样的课程体系设置不是纸上谈兵，而是要通过精心的设计和扎实的执行，让每个阶段的实践教学都能真正锻炼学生的能力，为他们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创新实践教学方法

创新实践教学方法的核心在于让学生动起来，而不是坐在教室里听教师讲案例。案例教学法要玩出新花样，教师可以提前一周把案卷材料发给学生，让他们像真正的律师一样研究案情、查找法条、撰写代理意见。课堂上不再是教师一个人的独角戏，而是学生之间的激烈辩论，有人扮演原告代理人，有人担任被告律师，还有人充当法官，大家在唇枪舌剑中理解法律的精髓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教师可以随时抛出新的证据或情况，考验学生的应变能力。情境模拟法需要更加贴近实务场景，模拟律师会见当事人时，教师可以请专业演员扮演各种类型

的当事人——有情绪激动的离婚当事人，有讳莫如深的刑事嫌疑人，还有咄咄逼人的企业老板。学生在这种高度仿真的环境中学会如何安抚情绪、引导陈述、把握重点。模拟庭审现场，可以邀请退休法官来坐镇，他们丰富的审判经验能让模拟法庭更有真实感。此外，项目驱动法最能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力，教师可以与律所合作，把真实的法律服务项目引入课堂，比如为初创企业设计股权架构、为社区制定物业管理规约等。学生们分组竞标，中标的小组在教师和律师的双重指导下完成项目。这个过程充满挑战，学生需要调研客户需求、分析法律风险、设计解决方案、制作汇报材料，每个环节都是实战演练。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不断深入，虚拟仿真技术可以构建立体的犯罪现场，学生戴上 VR 眼镜就能走进案发地，观察现场细节，分析证据链条。在线实践教学平台打破了时空限制，学生可以随时观看优秀律师的办案视频，学习他们的庭审技巧。平台还能实现远程模拟开庭，不同高校的学生可以组队对抗，这种跨校交流让学生们眼界大开。有的平台甚至开发了 AI 法官功能，能够对学生的庭审表现进行即时点评，指出论证漏洞和表达不当之处。

（三）完善实践教学平台建设

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绝不能搞面子工程，真正好用的模拟法庭应该配备同步录音录像系统，学生结束庭审后能立即回看自己的表现，教师则可以暂停画面逐帧分析问题所在。法庭的布局要严格按照真实法庭设计，连法槌的重量也要一模一样，让学生提前适应那种庄严肃穆的氛围。模拟法庭应该安装可调节的空调系统，因为真实的庭审现场温度变化会影响人的状态，学生需要学会在各种环境下保持专业表现。法律诊所的建设要突破传统思维，诊所不应该藏在教学楼的某个角落，而应该设在校园的显眼位置，最好临街开设，让社区居民能够方便地走进来寻求法律帮助。诊所内部要营造专业的律所氛围，设置独立的会客室保护当事人隐私，配备录音笔、扫描仪等办公设备，让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成长。电子取证实验室更要跟上时代步伐，不仅要有手机取证设备、硬盘复制机，还要配备区块链存证平台，让学生掌握最前沿的取证技术。真正有效的合作应该是你来我往的深度融合，法院可以把一些简单案件的庭审笔录整理工作交给学生，学生在整理过程中能学到规范的法律用语。检察院可以让学生参与案件讨论会，虽然没有发言权，但旁听检察官们的分析论证过程本身就是绝佳的学习机会。律师事务所的合作要更加灵活，可以采用导

师制,每个学生跟随一位律师完整地办理一个案件,从接待当事人到归档结案,全程参与其中。平台使用管理要建立预约系统和使用记录,避免资源闲置,模拟法庭可以在非教学时段向学生社团开放,让他们自主组织辩论赛、模拟审判等活动。实践基地要建立定期轮换机制,确保每个学生都有机会到不同类型的单位实习,获得全方位的实践体验,这种精细化的管理看似繁琐,却是提升实践教学质量的关键所在。

(四) 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

学校可以与律所签订合作协议,每年选派青年教师去做影子律师,跟随资深律师办案三到六个月,这个期间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以适当减免,让他们心无旁骛地积累实战经验,这种真实体验能够让教师回到课堂后的案例分析变得生动立体。挂职锻炼不能走过场,要有明确的任务清单,教师到法院挂职,不能只是旁听庭审,而要参与案件合议、协助撰写判决书。在检察院工作的教师应该参与案件审查、出庭支持公诉,这些经历会让教师明白,书本上的法条在实践中会遇到多少变数。更重要的是建立实践反哺教学机制,要求挂职教师回校后开设实务专题课,把鲜活的办案经验带进课堂。评价体系改革是调动教师积极性的关键一招,实践教学工作量要算得清、给得足,指导一次模拟法庭的工作量不应该低于理论课时,因为背后的准备工作远超一般课程。指导学生在法律诊所办理真实案件,更应该按照实际投入时间计算工作量。职称评审时,出色的实践教学成果应该与高水平论文同等对待,这种导向可以让更多教师愿意投入到实践教学中来。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也不能忽视,许多优秀的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有丰富的实务经验,但不知道如何传授给学生。学校可以组织教学技能工作坊,请资深教师传授课堂管理、案例选择、互动技巧等教学方法。更实用的是录制兼职教师的授课视频,课后一起观看回放,帮助他们发现问题、改进方法。

(五) 健全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机制

教师评价要摆脱印象分的随意性,可以设计详细的评分表,把模拟法庭表现细化为法律适用准确性、临场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规范性等具体指标,每项都有明确的评分标准。比如评价学生的法庭辩论,能够抓住对方逻辑漏洞并有力反驳可得8-10分,仅能被动应答只能得4-6分,这样的标准让评分有据可依。自评不是简单地

给自己打分,而是要求学生撰写实践反思日志,记录每次实践活动中的得失。同伴互评最能检验团队协作能力,在小组完成项目后,每个成员要对其他人的贡献进行评价,但不是简单打分,而是要写出具体的评价理由。为防止抱团打分现象,教师可以让学生采用匿名评价系统,确保评价的客观性。评价方法的多样化让每个学生都能展现自己的特长,擅长写作的学生可以通过案例分析报告展示功力,要求他们不仅分析案情,还要提出创新的解决方案。口才好的学生在模拟法庭上能够发光发热,但评价不能只看演技,更要看法律论证的严密性。技能操作考核则要贴近实务,比如限时完成一份起诉状的撰写,或者在模拟的当事人压力下完成一次调解。

结束语:法学实践教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理念更新、体系重构、机制创新等多方面的努力。以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导向,构建科学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,是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的必然选择。通过优化课程体系、创新教学方法、完善平台建设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健全评价机制等措施,可以有效提升法学实践教学质量,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。同时,需要建立健全的保障机制,为改革提供组织、制度、经费和文化支撑。展望未来,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,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。法学教育必须与时俱进,不断深化实践教学改革,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。这不仅是法学教育的使命所在,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黄维.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创新模式及其改革策略[J].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, 2021, 34 (19): 1-2+14.
- [2]王洋. 司考改革背景下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研究与创新[J]. 现代经济信息, 2017, (21): 342-343.
- [3]库小贝. 从中美法学实践教学发展看我国法学实训教学的改革创新[J]. 湖北函授大学学报, 2015, 28 (08): 129-130.
- [4]王莉, 董小龙. 基于创新人才培养的法学实践教学改革探析[J]. 教育教学论坛, 2015, (02): 95-96.

作者简介: 姓名: 张为东 (1972年11月-), 性别: 男, 民族: 汉, 籍贯: 江苏泰兴, 单位: 泰州学院, 职称: 无, 学历: 硕士, 研究方向: 民商法。